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同行业、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采取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批通过的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方案上限按孰高原则确定。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按 8 万元/年（含税）计发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3、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四、薪酬发放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所任管理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与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计发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所任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计发。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足额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计发，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工作绩效据实核算绩效薪酬并予发放。

五、其他规定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